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申請借住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加強寒暑假期間因校務競賽、學業課務及實習任務之必要，於寒暑假期間需申請留宿學生，訂定申請借住辦法及收費標準，要求住宿期間恪遵宿舍管理規定及生活公約等規範，據實辦理申請、資格審查等行政作業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本校學生持有家長同意證明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辦理住宿申請：

1. 研究、實驗（習）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，且持有學校以上單位證明者。
2. 參與競賽訓練代表學校名義之競賽活動，並經相關處室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其他原因者：均以校務及課程及實習任務須求為優先。

三、手續：

(一)本校學生寒暑假欲住宿者，於學期結束前 3 週，先向宿舍管理員辦理登記，並檢具證明經核可後，繳費住宿。（申請表如附表一）

(二)申請住宿權責以週為計算單位。

四、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須遵守住宿規則，如有違反生活公約者，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五、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宿舍公物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
六、寒暑假結束前乙週，借住者一律遷離宿舍。

七、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先行進住者，除飭其立即遷出外，並追查原因，予以議處。

八、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，其住宿費概不退還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依 3 人、4 人、6 人房型價格，折算 18 週每週平均值收費（四捨五入），由學生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（收費標準如附表二）

十、住宿期間宿舍管理員或教官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，並應接受生活公約及校規之管制。

十一、經核准住宿同學，以原住宿舍集中樓層住宿為原則，由宿舍管理員排定床位後不得有異議。申請住宿住宿乙週者由學主任核定，乙週以上呈請校長核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國立台南護專寒暑假留宿申請表		寒、暑假：樓 寢 床	
假期別： 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事由：(均須證明)：符合請勾選	
班級： 專 科 年 班		1. 課程補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校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學號：		3. 校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姓名： 手機：		5. 志願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家長： 手機：		申請房型及金額：請勾選	
申請留宿起止時間		3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55x 週＝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4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00x 週＝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6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416x 週＝	
合計留宿： 週		*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無證件：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6 人房補差額： 4 人房補差額：	
請依順序簽名或蓋章		3 人房補差額：	
1. 家長	2. 宿舍管理員	3. 導師	4. 主辦處室
5. 生活輔導組		6. 學務主任	
<p>1. 申請收件日期 5/10~6/1 止(逾期不候)。</p> <p>2. 收費以寢室房型別及週數計算，床位公告後請以現金(備妥零錢，不找零)方式，於 6/7~6/9(1700-1800)繳至宿舍管理室(逾時不候)，始完成繳費程序。</p> <p>(例) 0701 (第 1 週週六) -至 0702 (第一週週日) 計列乙週</p> <p>(例) 0701 (第 1 週週六) -至 0706 (第二週週四) 計列兩週</p> <p>收費依房型除以 18 週後為乙週價格—依本校住宿管理規範辦理</p> <p>(例) 6 人房 7500 元÷18 週=416 元(每週) 4 人房 9000 元÷18 週=500 元 (每週)</p> <p>3 人房 10000 元÷18 週=555 元 (每週)</p> <p>3. 留宿房型及室友編排，以相同留宿性質為優先，再依科別、年級、班級為基準。</p> <p>4. 申請事由以各科課程及實習確實必要性為前提，並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科辦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 留宿專 1-3 年級門禁 22 時外，餘高年級均為 23 時，請配合作息。</p>			

國立臺南護專寒暑假申請留宿收費標準表

收費計算標準以每學期 18 週平均計算後餘數無條件捨去
方式來計算

試算方式：

房型	週數/金額	每週收費
3 人房(大)	18/10,000 元	555 元
3 人房(小)	18/9,000 元	500 元
4 人房	18/9,000 元	500 元
6 人房	18/7,500 元	416 元